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朱維哲

被告 梁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0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3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怡仁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4日16時37分許，南投縣○○鄉○道○號公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230公里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駛於系爭A車右後方中線中道，因閃避前方事故煞車不及，不慎自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怡仁系爭A車維修費用10萬9,392元（細項：零件7萬1,492元、工資1萬1,350元、塗裝2萬6,55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##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）。

(二)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，因閃避前方事故煞車不及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經原告理賠蔡黃惠維修費用10萬9,392元等情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A車行照、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竹立汽車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

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9-43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(四)系爭A車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7萬1,492元、工資1萬1,350元、塗裝2萬6,550元，有竹立汽車估價單可參（本院卷第23-33頁），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1萬1,350元、塗裝2萬6,550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7萬1,492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
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系爭A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行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3年5月，應以1萬5,19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5萬3,099元（計算式：1萬5,199元+1萬1,350元+2萬6,550元=5萬3,099元）。

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71,492 \times 0.369 = 26,381$             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71,492 - 26,381 = 45,111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45,111 \times 0.369 = 16,646$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5,111 - 16,646 = 28,465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28,465 \times 0.369 = 10,504$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8,465 - 10,504 = 17,961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| $17,96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,762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7,961 - 2,762 = 15,199$                   |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洪妍汝